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高英女士、高文安先生股份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文班	是	1,170.00	2018年6月11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	办理补充质押业务
高进华	是	1,230.00	2018年6月11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	办理补充质押业务
高英	是	950.00	2018年6月11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办理补充质押业务
高文安	是	300.00	2018年6月11日	解除质押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办理补充质押业务
合计		3,650.00					

高文班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6月11日，高文班先生将其持有的1,17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6月11日，高进华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6月11日，高英女士将其持有的9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文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年6月11日，高文安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高文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17,6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43.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高进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13,0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27%。高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0.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高英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3,5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高文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0.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高文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已质押3,6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41,300.9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92%，占公司总股本的35.70%。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